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毅昌科技	股票代码	0024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毅昌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昌焱	郑小芹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电话	020-32200889	020-32200889	
电子信箱	zhengquan@echom.com	zhengquan@echo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6,618,481.79	1,391,038,388.35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936,722.32	34,424,656.28	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00,080.81	26,728,202.86	4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15,991.73	-89,840,650.94	14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2	0.0869	19.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8	0.0867	1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6.07%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6,189,496.93	2,661,278,925.49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4,440,048.90	772,081,615.32	8.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3%	104,198,900.00	0.00	不适用	0
谢金成	境内自然人	1.47%	6,027,743.00	100,200.00	不适用	0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887,300.00	0.00	不适用	0
#余运湘	境内自然人	0.83%	3,423,400.00	0.00	不适用	0
#余英	境内自然人	0.63%	2,597,000.00	0.00	不适用	0
严云霞	境内自然人	0.61%	2,493,300.00	0.00	不适用	0
林兆晞	境内自然人	0.56%	2,300,000.00	0.00	不适用	0
景春秀	境内自然人	0.55%	2,268,900.00	0.00	不适用	0
梁成宇	境内自然人	0.53%	2,184,700.00	0.00	不适用	0
王象	境内自然人	0.46%	1,896,001.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谢金成是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余运湘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87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 股东#余英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5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一致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时限不少于 10 日。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4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9.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激励对象）91 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 266 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 3.16 元，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3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10.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61,600 股。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1.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 18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61,600 股，2025 年 5 月 23 日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2.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5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3.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激励对象中 10 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24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01,700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4.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 24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01,700 股，2026 年 5 月 29 日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宜

1.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滁州蔚然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滁州蔚然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04,198,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3%，股份转让对价为 85,000.00 万元人民币。滁州蔚然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0%的资金，即第一期共管资金金额 25,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滁州蔚然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协议收购毅昌科技控制权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滁州蔚然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7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协议转让风险提示的公告》，向投资者提示风险，说明公司尚未满足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意见的相关条件，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